

**警方採取代號「執戟者」**  
行動搗破低息貸款詐騙集團，揭發兩間持牌財務公司將手上的客戶資料出賣給騙徒，騙徒再假扮財務公司職員 Cold Call (電話推銷)，以低息優惠引誘客人借錢，從而騙取貸款「保證金」。最少7名市民被騙，損失逾190萬元。警方在行動中搗破位於葵涌工廈的「電話推銷中心」，共拘捕主腦及骨幹成員等22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捕** 17男5女 (19歲至38歲)，包括集團主腦及1名骨幹成員、2名持牌財務公司董事、14名所謂「電話推銷中心」職員及4名傀儡戶口持有人，部分人有黑幫背景。他們涉嫌串謀詐騙及洗黑錢被扣查。

警方調查發現，該詐騙集團進行推銷的客戶資料來自兩間持牌財務公司，懷疑有財務公司出賣客人資料，將進一步調查涉

# 兩持牌財務公司涉賣客戶資料給騙徒

## 警破低息貸款詐騙集團拘22人 7受害人損失逾190萬元

案持牌財務公司是否失當，並採取跟進行動。  
商業罪案調查科總督察柯詠恩昨日表示，去年9月至10月，警方接獲多宗舉報後展開調查，發現騙徒假冒財務公司職員致電受害人，聲稱可以向他們提供「一筆清」低息貸款優惠。當受害人表示有興趣借貸，騙徒就會要求受害人存入貸款金額的10%到指定戶口作為「保證金」或資產證明，以增加貸款獲批的機會，但騙徒收到墊支金額後即消失無蹤，受害人亦收到不相關貸款。

詛稱可提供「一筆清」優惠呢「保證金」

案中7名受害人 (23歲至46歲)，支付3萬元至136萬元不等的「保證金」，共損失

約190萬元。商業罪案調查科詛騙組高級督察吳振耀昨日表示，相信該詐騙集團運作約半年。警方在上周四及周五突擊搜查全港多個地方，包括兩間位於旺角的財務公司及位於葵涌工廈的「電話中心」，拘捕22人，檢獲超過10部電腦、約60部手提電話，以及推銷低息貸款廣告、借貸人申請表及近120萬元現金、名錶及金器等。

警方提醒市民若接獲自稱銀行職員及財務公司來電，應向有關機構核實職員身份，而市民有需要申請貸款時，可向信譽良好的持牌財務公司或銀行查詢。

警方表示，串謀欺詐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14年，而洗黑錢一經定罪，可最高判處監禁14年及罰款500萬元。



◆警方展示包括宣傳單、電腦、現金等證物。

### 2022年第518號號外公告

####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 (《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任何曾於載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上指明場所名單(指明場所名單)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tn\\_20220513.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tn_20220513.pdf)中的指明期間及時段身處指明地點的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身處該等地點，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住客、學生及訪客)為指明類別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 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或就深喉噴液樣本進行檢測，提供深喉噴液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指明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惟有相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噴液樣本，除非有關檢測以深喉噴液樣本進行)；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e)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噴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噴液樣本；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f)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噴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g) 醫院管理局醫療設施的檢測(只適用於醫院管理局員工或指明場所名單第(i)(d)部分(如適用)中指定的類別人士)：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h) 衛生防護中心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由衛生主任核准的指明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衛生主任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 保存載有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處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的指明期間**  
(IV) 就上述第(i)部分中指定的類別人士，指明由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的翌日各自起計的30日期間；或因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見附註五)起計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違反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定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第22條接受檢核，在檢核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定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進行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被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i)部分中指定的類別人士如在2022年2月13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a) 就曾在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定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i)部分中指定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噴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噴液樣本；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噴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 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位置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要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5月13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2022年第519號號外公告

####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 (《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i)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3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葵涌安蔭邨德蔭樓(不包括位於地下的幼稚園及社會服務單位)超過兩小時；  
並在於2022年5月13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檢測通告開始生效之時，  
(a) 身處該通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組別A人士)；或  
(b) 並非身處該通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組別B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指明類別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在2022年5月13日或5月14日訂明人員所定的時段內，以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在2022年5月13日至5月15日期間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  
(ii) 按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c) 以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中指定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i) 從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ii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 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e) 以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中指定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i) 從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ii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f)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噴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g) 醫院管理局醫療設施的檢測(只適用於醫院管理局員工或指明場所名單第(i)(d)部分(如適用)中指定的類別人士)：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h) 衛生防護中心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由衛生主任核准的指明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衛生主任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 保存載有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規例》第14(3)(b)條下的指明期間**  
(IV) 就組別A人士指明由2022年5月14日至6月12日的30日期間，以及就組別B人士指明由2022年5月16日至6月14日的30日期間或因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見附註五)起計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違反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定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第22條接受檢核，在檢核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定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進行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被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i)部分中指定的類別人士如在2022年4月29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a) 就曾在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定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i)部分中指定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噴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噴液樣本；  
(ii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噴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 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位置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就組別A人士，若正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要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5月13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警方檢獲海洛英磚及以茶葉袋掩飾的冰毒，總值約3,980萬元。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警搗酒店毒倉 檢近4000萬元毒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販毒集團利用天水圍一間酒店房間作毒品儲存倉。警方拘捕2名男子，檢獲海洛英磚及以茶葉袋掩飾的冰毒，總值約3,980萬元。警方相信今次行動已瓦解一個活躍於新界北的販毒集團，正追查毒品來源及買家動向，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新界北總區反黑組根據線報及經深入調查後，於上週四(12日)下午約3時30分在水天圍一酒店埋伏，發現姓陳(21歲)男子進入房間後數分鐘離開，探員隨即上前將其截停，在其手持的環保袋內發現兩磅重760克的懷疑海洛英，其後再將他押返上址酒店房間，在房內再拘捕一名姓李(22歲)男子。探員在房內兩個行李箱內檢獲60磅約23.5公斤海洛英及26包以茶葉袋包裝掩飾的約27.5公斤冰毒，總值約3,980萬元。

新界北總區刑事部反三合會總督察歐陽德昨日表示，被捕姓陳男子報稱無業，負責帶貨，姓李男子報稱汽車維修技工，負責管理毒品倉庫。兩人均有黑社會背景，於5月上旬開始租用酒店房。警方已落案控告兩人各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明日(16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

警方提醒市民販毒屬嚴重罪行，根據法例，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海關昨日在水天圍搗破一個懷疑私煙貯存倉庫，檢獲約240萬支懷疑私煙。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海關昨日在水天圍搗破一個懷疑私煙貯存倉庫，檢獲約240萬支懷疑私煙，估計市值約660萬元，應課稅值約460萬元。案件仍在調查中。海關會繼續追查私煙的來源及去向，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海關人員昨日凌晨在水天圍營盤下村進行反私煙行動，在一間鐵皮屋內檢獲該批懷疑私煙，並拘捕一名報稱無業的27歲懷疑涉案男子。其後，海關人員於跟進調查時再拘捕一名報稱為小食店東主的36歲懷疑涉案男子。

海關會繼續根據情報分析，加強打擊各層面的私煙活動。根據《應課稅品條例》，任何人若處理、管有、售賣或購買私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萬元及監禁兩年。

## 海關上水檢660萬元私煙